

#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494,445	434,801
銷售成本		(490,730)	(401,079)
毛利		3,715	33,722
其他收益	3	13,294	6,968
行政開支		(42,019)	(30,13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4,889	51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20,121)	11,070
融資費用	7	(890)	(870)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00	3,602
聯營公司		(413)	1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624)	13,978
稅項	8	(369)	520
年內(虧損)／溢利		(20,993)	14,49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336)	14,176
少數股東權益		1,343	322
		(20,993)	14,498
股息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64.1) 港仙	49.3 港仙
攤薄	10	不適用	43.1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400	4,000
預付土地租金		692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97	24,776
商譽		2,308	2,30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621	46,1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704	10,77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	–
應收獲注資者款項		13,164	–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11	3,963	6,762
遞延稅項資產		–	136
		<u>103,850</u>	<u>95,56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1	114,553	131,154
其他應收款項		13,698	19,148
已抵押存款		20,944	35,02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465	13,025
		<u>167,660</u>	<u>198,3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2	100,921	107,176
流動稅項負債		657	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808	28,916
可換股票據		–	11,218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		15,602	7,387
		<u>130,988</u>	<u>155,4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672</u>	<u>42,9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0,522</u>	<u>138,507</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		3,503	–
遞延稅項負債		497	–
		<u>4,000</u>	<u>–</u>
<b>資產淨值</b>		<u>136,522</u>	<u>138,507</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36,200	28,750
儲備		95,235	105,4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1,435	134,242
少數股東權益		5,087	4,265
<b>權益總額</b>		<u>136,522</u>	<u>138,507</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保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內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之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呈列方式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列方式以及其他披露。

#### 少數股東權益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年度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計算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前之遞減項單獨呈列。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集團已變動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年度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項目呈列，並作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以外權益之一部分於資產負債內呈列。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回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重列。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方式以及其他披露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使用權益法列賬並作為本集團所得稅之部分計入綜合損益表。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推行指引，本集團已變動呈列方式，並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使用權益法列賬，並於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損益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項下。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回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重列。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存在之商譽及負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被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就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呈列之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商譽成本出現相應減少之有關累計攤銷面值予以對銷。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最少每年對該商譽作減值測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作出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改變，本年內並無商譽攤銷支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獲重列。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損益表扣除。倘以往減值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盈餘，則以過往已扣除減值為限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已選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4,649,000港元轉撥至本集團之保存溢利。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已分別增加約1,65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以重估法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另當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值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期生效，一般不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本公司所發行包括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以前，可換股票據於結算日被分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之合成財務工具之發行人於首次確認時須將合成財務工具分開呈列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 先前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方法處理之負債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負債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有關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會於損益表入賬。「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勾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於初始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採納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或以往之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須作出調整。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此轉變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資產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須針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項新準則對以往之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授出購股權。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結存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	296	-	296
投資物重估儲備減少	-	-	4,649	4,649
保留溢利增加	-	(22)	(4,649)	(4,671)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3,018)	-	-	(3,018)
權益總額增加				<u>(2,744)</u>

根據各相關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規定，先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之綜合損益表以及資產負債表內之受影響項目已因應會計政策之變動進行調整，下表就該等調整作出披露。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增加	17	—	—	17
折舊減少	(23)	—	—	(23)
融資費用增加	—	—	397	397
租賃土地重估收益減少	162	—	—	16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增加	—	(1,650)	—	(1,650)
	<u>156</u>	<u>(1,650)</u>	<u>397</u>	<u>(1,097)</u>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按港仙)	<u>0.54</u>	<u>(5.74)</u>	<u>1.38</u>	<u>(3.82)</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按港仙)	<u>0.46</u>	<u>(4.87)</u>	<u>1.17</u>	<u>(3.24)</u>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709	—	—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850)	—	—	(1,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	—	(7)	(7)
可換股票據減少	—	—	282	282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1,007	—	—	1,007
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增加	—	—	(672)	(67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6,299	—	6,299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134	(6,299)	397	(5,768)

下表提供乃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受影響項目較假設於本年度仍應用先前之政策所得之數據之高低程度估計(倘作出上述估計乃適當)。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已獲調整，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追溯調整之影響總計，而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受影響項目之期初結餘調整亦包含在內。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增加	17	—	—	—	17
折舊減少	(23)	—	—	—	(2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增加	—	(400)	—	—	(400)
商譽攤銷減少	—	—	(577)	—	(577)
融資費用增加	—	—	—	48	48
	<u>(6)</u>	<u>(400)</u>	<u>(577)</u>	<u>48</u>	<u>(935)</u>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減少)(按港仙)	<u>(0.02)</u>	<u>(1.15)</u>	<u>(1.66)</u>	<u>0.14</u>	<u>(2.69)</u>
每股攤薄虧損增加／(減少)(按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千港元		
商譽成本減少	-	-	(577)	-	(577)	
商譽累計攤銷減少	-	-	1,154	-	1,154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692	-	-	-	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650)	-	-	-	(2,650)	
股份溢價增加	-	-	-	(445)	(445)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1,807	-	-	-	1,80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400	-	-	400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151	(400)	(577)	445	(381)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考慮過下列準則及詮釋，但預期此等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採用重列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6

-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之工程總值。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乃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承擔建築合約工程	<b>494,445</b>	<b>434,801</b>
<b>其他收益：</b>		
服務費收入		
－共同控制實體	9,630	1,716
－聯營公司	125	865
－獨立第三方	269	1,077
	<b>10,024</b>	<b>3,658</b>
利息收入	908	2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2	164
按經營租賃用途持有之機器所帶來之租金收入	832	1,948
其他	1,418	937
	<b>13,294</b>	<b>6,968</b>

#### 4.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業績分部呈列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上蓋建築工程		打樁工程、地基工程 及斜坡維修工程		專項建築工程		室內裝修工程 及景觀工程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6,263	284,645	54,535	77,680	58,671	37,532	21,487	3,938	33,489	31,006	-	-	494,445	434,801
分部間銷售	287	1,380	4,055	6,830	2,882	17,955	34,661	8,044	-	-	(41,885)	(34,209)	-	-
總計	<u>326,550</u>	<u>286,025</u>	<u>58,590</u>	<u>84,510</u>	<u>61,553</u>	<u>55,487</u>	<u>56,148</u>	<u>11,982</u>	<u>33,489</u>	<u>31,006</u>	<u>(41,885)</u>	<u>(34,209)</u>	<u>494,445</u>	<u>434,801</u>
分部業績	<u>32,523</u>	<u>9,308</u>	<u>17,780</u>	<u>11,946</u>	<u>(40,795)</u>	<u>4,781</u>	<u>8,709</u>	<u>(440)</u>	<u>3,954</u>	<u>15,154</u>	<u>1,277</u>	<u>3,771</u>	<u>23,448</u>	<u>44,520</u>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1,308	1,911
未分配開支													(44,877)	(35,36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121)	11,070
融資費用													(890)	(870)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919	(1,903)	3,355	1,265	1,220	4,126	-	-	(4,694)	114	-	-	800	3,602
- 聯營公司	-	-	-	-	-	-	-	-	(413)	176	-	-	(413)	1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624)	13,978
稅項													(369)	520
年內(虧損)/溢利													<u>(20,993)</u>	<u>14,49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336)	14,176
少數股東權益													1,343	322
													<u>(20,993)</u>	<u>14,498</u>

	上蓋建築工程		打樁工程、地基工程 及斜坡維修工程		專項建築工程		室內裝修工程 及景觀工程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7,549	107,943	23,325	26,920	8,740	14,725	8,776	3,872	45,483	32,564	595	525	174,468	186,5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17,704	10,770	-	-	17,704	10,77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3,183</u>	<u>2,265</u>	<u>(274)</u>	<u>1,270</u>	<u>6,005</u>	<u>9,170</u>	<u>-</u>	<u>-</u>	<u>28,707</u>	<u>33,402</u>	<u>-</u>	<u>-</u>	<u>37,621</u>	<u>46,107</u>
未分配資產													41,717	50,494
總資產													<u>271,510</u>	<u>293,920</u>
分部負債	<u>74,547</u>	<u>87,758</u>	<u>17,876</u>	<u>22,224</u>	<u>12,936</u>	<u>15,004</u>	<u>5,867</u>	<u>6,630</u>	<u>3,502</u>	<u>15,397</u>	<u>-</u>	<u>297</u>	<u>114,728</u>	<u>147,310</u>
未分配負債													20,260	8,103
總負債													<u>134,988</u>	<u>155,41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5	346	361	280	14	14	179	95	4,449	3,360	-	-	5,468	4,095
其他非現金收入/(開支)，淨額	3,434	2,129	370	34	(16)	(2,165)	(9)	(713)	1,217	904	(107)	328	4,889	517
資本開支	24	102	281	-	-	-	419	80	189	6,069	-	-	913	6,251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	-	-	-	-	-	-	-	500	-	-	-	500
直接在權益賬確認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收益	<u>(278)</u>	<u>(275)</u>	<u>(275)</u>	<u>(282)</u>	<u>-</u>	<u>-</u>	<u>(24)</u>	<u>(78)</u>	<u>(3,501)</u>	<u>(4,754)</u>	<u>-</u>	<u>-</u>	<u>(4,078)</u>	<u>(5,389)</u>

#####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特區之客戶及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其他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1	4,078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u>(3,663)</u>	<u>(2,044)</u>
	<b>1,788</b>	<b>2,034</b>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26	1,007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u>(531)</u>	<u>-</u>
	<b>995</b>	<b>1,007</b>
廠房及設備	7,362	1,568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u>(7,362)</u>	<u>(1,568)</u>
	<u>-</u>	<u>-</u>
	<b>995</b>	<b>1,007</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酬金	56,651	31,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8	1,221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u>(38,489)</u>	<u>(22,200)</u>
	<b>19,920</b>	<b>10,916</b>
核數師薪酬	590	57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7
商譽攤銷(載於行政費用)	-	577
提供服務成本	<u>490,730</u>	<u>401,079</u>

## 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	(2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10)	-
應收合約客戶之撥備	(1,894)	(2,487)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400	2,500
重估租賃樓宇之收益	-	438
重估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虧損	(58)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92
長期未清償應付款項之撇銷	<u>7,346</u>	<u>-</u>
	<b>4,889</b>	<b>517</b>



## 7.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54	377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68	493
	<u>890</u>	<u>87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二零零五年：無)。

##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年稅項抵免	(43)	(1,331)
遞延稅項支出	412	811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369</u>	<u>(520)</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就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虧損)／溢利使用之(虧損)／溢利	(22,336)	14,17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於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扣除稅項)	—	40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使用之(虧損)／溢利	<u>(22,336)</u>	<u>14,583</u>
股份數目(按千股計)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537	287,500
股份合併之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313,683)	(258,75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54	28,75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5,104
認股權證(反攤薄)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854</u>	<u>33,854</u>

## 11. 應收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應收賬</b>		
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55,673	75,188
91日至180日	743	903
181日至365日	651	1,366
365日以上	6,071	10,936
	<u>63,138</u>	<u>88,393</u>
<b>應收合約保留款項</b>		
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	32,770	27,13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3,963)	(6,762)
	<u>28,807</u>	<u>20,377</u>
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包括在應收賬項中)		
	<u>28,807</u>	<u>20,377</u>
<b>應收合約客戶款項</b>	22,608	22,384
	<u>22,608</u>	<u>22,384</u>
<b>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項總額</b>	<u>114,553</u>	<u>131,154</u>

本集團承建業務之放賬期均與合約客戶磋商後，始行訂定。本集團就索取合約工程進度款項提出中期申請時，獨立建築師會就有關合約工程之價值發出證明書，而有關非保留金性質之應收賬項一般會在發出證明書後30日到期。

於合約維修／缺陷負債期間結束後到期之保留金，其放賬期乃根據有關合約年期釐定，一般而言均在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起計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應收賬項包括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直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餘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本集團於結算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應付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應付賬項</b>		
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36,806	56,483
91日至180日	5,596	2,043
181日至365日	8,050	2,860
365日以上	24,450	21,522
	<u>74,902</u>	<u>82,908</u>
<b>應付合約客戶款項</b>	26,019	24,268
	<u>26,019</u>	<u>24,268</u>
<b>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項總額</b>	<u>100,921</u>	<u>107,176</u>

應付賬項包括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結算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相較本集團於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之餘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賬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為19,105,000港元，包括(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15,602,000港元；及(ii)可於一年後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3,50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i)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10,392,000港元；(ii)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為4,400,000港元；(iii)本集團20,944,000港元存款作抵押；(iv)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52,1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7(二零零五年：0.06)，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9,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8,605,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71,5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93,920,000港元)相除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為其合作之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往來的主要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業務回顧

雖然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但本集團仍錄得49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增加14%。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主要來自承接機電工程之附屬公司表現不濟。故此，本集團已縮減無助於本集團溢利增長之相關業務之規模。

## 建築及樓宇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數項工程合約，其中包括建造潛西洲第三個高爾夫球場，兩份大嶼山國際知名主題公園之工程合約，以及為多哈一座擬建皇宮建造一條5公里長圍欄。連同已取得之合約在內，已取得之現有合約總值約622,000,000港元。部份新合約乃透過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全球化經營之中國著名承建商)成立之聯營公司而取得。

已完成之主要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圓滿完成歌賦山道豪宅發展項目、皇后大道西綜合大樓、基新中學之學校改善工程、擬建紅磡倉庫擴建計劃，瓊林街111號及根德道23號之地基工程。本集團亦透過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聯營公司，已完成興建葵涌救護車站。

## 污水處理

為抵銷建築收入循環，並善用本集團在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成功與某間世界知名污水處理經營商取得位於中國珠海一項每日處理130,000立方米之TOT/BOT(轉移－經營－轉移/建築－經營－轉移)污水處理工程合約。其中一座污水處理廠已投入啟用，並預期TOT/BOT合約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入。本集團會善用所獲得之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在國內物色其他水務項目。

## 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聯營公司參與位於九龍瓊林街111號之物業發展項目，以發展為辦公室樓宇。地基工程進展順利，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兩間聯營公司參與另外兩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一個項目位於九龍灣，發展工業樓宇，另一個項目位於新蒲崗，發展購物中心。兩項發展項目正在規劃階段。

## 前景

展望未來，在中期而言，預期在香港經濟活動及消費者信心均呈升勢下，私人及公共建築市場在可見將來亦將逐步復甦。至於短期方面，由於利率走勢存在不明朗因素，由地產發展項目而帶動的建築市場仍會繼續疲弱。本集團將集中拓展高檔專業建築市場，尤其是在主題公園等優閒領域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納謹慎投標方法，並透過合併業務，提高競爭力。

在中國，憑藉投資珠海污水處理廠之經驗，本集團將謹慎發掘新投資商機。

在香港，本集團將專注於傳統建築業務以外之其他幾個領域。憑藉過去十年來與中國港灣建設有限公司建立之長遠及和諧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領域發掘更多合作機會。本集團與兩間歐洲夥伴組建之合營公司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已積極競投永久展覽市場之工程，並預期於此範疇將湧現眾多新工程項目。

本集團預期將逐步由傳統低增值建築集團轉化為多元化綜合集團，業務涵蓋建築、物業發展、環保工程及投資，以及有關優閒市場之各種高增值專項工程。

##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其中包括）(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8,1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6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8,1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供股乃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完成後，本公司發行18,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與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新股42,711股，現金代價合共為93,110港元。同日，獨立第三方Keith Jeferey Dodd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Keith Jeferey Dodd先生同意認購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新股67,511股，現金代價合共為147,174港元。於訂立上述認購協議之前，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及Design Landscape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51%及49%。

待上述認購協議完成後，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由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Design Landscape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及Keith Jeferey Dodd先生分別實益持有約50%、45%及5%。據此，於完成後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 僱員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僱用約320名員工（不包括獨家分包承建安排之工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守則條文第A.2.1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能由同一人士所擔任。由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同一人士擔任，故年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偏離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認為主席之英明領導有助本公司集中資源於本公司業務之上。主席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4年之經驗。董事會認為彼能適時就恰當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訂明責任分工，故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並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準則制訂書面守則（「書面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並無違規情況。書面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 其他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既定之職責及職權範圍書。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概無買賣及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陳錦魁先生、孫海潮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憲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